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杨嫦花，男，1988 年 8 月 3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2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：杨嫦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）。2019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21 民初 42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嫦花赔偿原告郑少珍、赵永慧、肖德梅、肖德花、肖德艳、肖德龙因其亲属肖忠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336178.75 元，案件受理费 10771 元，减半收取 5386 元，由被告杨嫦花负担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 年 6 月 2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 年 3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 刑更 43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嫦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），2022 年 4 月 1 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嫦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嫦花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二监区服刑期间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26日调入五监区服刑，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劳动态度积极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41564.75元未履行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8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41564.75元未履行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86元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嫦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嫦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嫦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

---